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 2024 第 02918 号

致：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和贵公司（下称“公司”）《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下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以及公司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合同》，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下称“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

- 1、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4、公司 2024 年 11 月 20 日发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 5、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2 月 2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 6、本次股东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7、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出具的《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网上投票结果统计表》；

8、本次股东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及其他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4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载《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2024 年 12 月 5 日，小小科技召开本次股东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4 户，共代表股份 44,773,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99.9998%。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道益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议通知一致，符合《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4 户。其中：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54 户，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的股东均为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12 月 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本人出席的均出示了本人的身份证明，股东代理人出席的均出示了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本人的身份证明。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的股东共 0 户。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参加本次股东会符合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记名投票方式按规定程序对议案进行表决。采用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前日 15:00 至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15:00。网络投票结果由中国结算负责统计。

投票活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并公布了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和投票方式、计票统计方式符合《股东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44,773,20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44,773,20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44,773,20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44,773,20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44,773,20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44,773,20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回购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44,773,20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主体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44,773,20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9、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44,773,20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44,773,20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44,773,20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44,773,20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审议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13.1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3.2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3.3	独立董事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3.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3.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3.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3.7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3.8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3.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3.10	累积投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3.11	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3.1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赞成票 44,773,20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修订〈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44,773,20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44,773,20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三）中小投资者的单独计票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1,219,900	100	0	0	0	0
议案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1,219,900	100	0	0	0	0
议案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219,900	100	0	0	0	0
议案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	11,219,900	100	0	0	0	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议案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1,219,900	100	0	0	0	0
议案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219,900	100	0	0	0	0
议案 7	《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回购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1,219,900	100	0	0	0	0
议案 8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主体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1,219,900	100	0	0	0	0
议案 9	《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1,219,900	100	0	0	0	0
议案 10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1,219,900	100	0	0	0	0
议案 11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1,219,900	100	0	0	0	0
议案 12	《关于修订<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1,219,900	100	0	0	0	0
议案 15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11,219,900	100	0	0	0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四年 12 月 5 日签署。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负责人: 卢贤榕

卢贤榕

经办律师: 李 莉

李莉

杨艳林

杨艳林